**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至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二項訂之。

二、甄選科目與名額：

※試教單元採現場抽籤，教材教具請自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科別 | 名額 | 代理  性質 | 授課情形 | 試教使用教材  (版本) | 備註 |
| 1 | 國文科 | 1 | 留職停  薪缺 |  | 高職國文第一冊、第三冊(龍騰) | 留職停薪缺代理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止 |
| 2 | 英文科 | 1 | 留職停  薪缺 |  | 高職英文 110學年第一冊(A版) 龍騰林秀春主編 |  |
| 3 | 健康與護理 | 1 | 留職停  薪缺 |  | 健康與護理(育達) |  |
| 4 | 資料處理科(資訊專長) | 1 | 懸缺 |  | 程式語言與設計(上)(旗立) (108課綱) |  |
| 5 | 集中式特教班 | 2 | 留職停薪缺及商借缺 |  | 服務群課程綱要 : 清潔實務課程 | (留職停薪代理缺代理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止、商借缺代理1學年)依甄選成績結果高低排序 |
| 6 | 資訊科技 | 1 | 留職停薪缺 |  | 數位科技概論下冊(全華)，作(譯)者：王麗琴、郭欣怡 | 應用英語科授課 |
| 7 | 體育 | 1 | 懸缺 | 日進同時排課 | 職校體育華興書局版1、2冊 |  |
| 8 | 鑄造科 | 1 | 懸缺 |  | 全華 機械力學上冊 |  |
| 9 | 模具科(製圖機械與模具專長) | 1 | 商借缺 |  | 機件原理上冊  葉倫祝 |  |
|  |  |  |  |  |  | 以上實際聘期起迄日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為準 |

共計10名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實際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為準)

三、公告簡章及報名表相關網站下載：

(一)110年7月20日起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二)索取報考簡章：

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自行以A4紙張下載使> 用。

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簡歷表、具結書、委託書、准考證。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資格：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

加本校教師甄選：

|  |
| --- |
| **第1次招考：**具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2次招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未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
|  |
| **第3次以後招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招無人報名或2招甄試結果未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至5招甄試作業】** |

(二)報名方式：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如有疑義可先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266-2614、總機2261-2483分機13、14

報名及甄選試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第一次 | 110年07月26日(星期一)/(現場報名)09:00~11:00/考試13:00開始 |  |
| 第二次 | 110年07月27日(星期二)/(現場報名)09:00~11:00/考試13:00開始 |  |
| 第三次 | 110年07月28日(星期三)/(現場報名)09:00~11:00/考試13:00開始 |  |
| 第四次 | 110年07月29日(星期四)/(現場報名)09:00~11:00/考試13:00開始 |  |
| 第五次 | 110年07月30日(星期五)/(現場報名)09:00~11:00/考試13:00開始 |  |

五、報名手續：

1. 本次甄選原訂網路報名，因應疫情趨緩，改以現場報名及應試。
2. 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簡歷表、具結書各1份（請事先填妥）。

2.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相片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報名繳交表件順序:

(1)報名表(貼上本人照片)

(2)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為大陸地區或未註明者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請

黏貼於報名表上

(3)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需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4)合格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6)簡歷表

4.繳交報名費：免費。

六、應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報名資格審 查前一日已滿10年），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3.依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學校不得聘用退

休教師、校長為代理、代課教師。

（二）報名資格:

1.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3款規定如下:

各缺額科別：

|  |  |
| --- | --- |
|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 |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 |
| 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  (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  (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2.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驗）認定學歷屬實公文；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達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須檢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3.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

4.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三）報考代理教師者，須無錄取後產生再被代理之原因。（註：代理教師不適用留職停薪及兵

役保留之規定）。

七、聘期：

依本簡章「二、甄選科目與名額」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但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又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代理留職停薪缺者，如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則代理教師須無條件離職。**

八、**甄選方式**：口試及試教方式進行。

(一)口試：占總成績50﹪，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

合評定，時間10分鐘以內，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二)試教：占總成績50﹪，時間15分鐘，範圍以現行各該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為範

圍。

九、錄取標準：

（一）各科錄取方式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錄取標凖，但未達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訂錄取標準60分者將不足額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評比進用：

1.身心障礙者優先進用

2.試教成績較高者

3.口試成績高者。

十、應試程序：

(一)進行試教、口試抽籤決定順序，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試教前再抽試教題目（如有例外另行當場通知）。

(二)若於抽題號唱名三次未到者【含試教、口試】視為自動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

(三)請應試者在指定休息地點，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所宣布之注意事項。

十一、成績複查：

受理時間為每次甄選考試結束隔日**(遇假日順延)**上午8：00至9：00止，親自持新式國民身份證、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並以1次為限，每次複查費200元，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申論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試教、口試等有關甄選評分委員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十二、甄試地點：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可搭乘板南線至頂埔之捷

運在海山站下車，由1號出口搭電扶梯即見本校）。

十三、錄取方式：

甄選完成後，依錄取成績高低填選志願，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予以聘任，教評會並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或得視需要依序增列各科備取人員。

十四、報到日期：報到時間另行於校網公告。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必須於**各次招考期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A4影本一份）**、**同時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現職人員)、**郵局存摺影本一份、數位照片(**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同類科缺額在2名以上或有聘期長短不同者，依錄取分數高低按懸缺、留職停薪缺順序依序聘任；如所代理者為留職停薪缺，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終止聘約，同時離職，不得異議；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十六、考試成績依准考證順序在本校網站公布不再另寄；錄取報到通知在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申訴事項：

(一)申訴電話：（02）22662614。總機2261-2483分機14

(二)申訴信箱：人事室。

(三)本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

(四)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

十九、代理教師待遇:

(一)核薪：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0點規定

略以，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二)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8成數額支給。

(三)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議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十一、洽詢電話：教務處：（02）2261-2483轉81或40。

人事室：（02）2261-2483轉14或13。

二十二、附則

　　(一)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1.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取銷其應考資格或錄取資格。

　　　2.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

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後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二)凡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代理教師不適用留職停薪及兵役缺保留之規定。

(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

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限填一科） 　准考證號碼： （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性  別 |  | | 出生  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帽 自  正 貼  面 最  半 近  身 3  2 個  吋 月  照 內  片 脫 | |
|  | | |
| 現職 | |  | | | | | 兵役情形 | | | □役畢 □免役  □服役中，將於 退伍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 （O）： （H）： (**行動電話**):  E-mail：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序號 | | 檢附之證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考生自我檢核 | 審查人員核章 | |
| 基  本  證  件 | | 1 |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
| 2 |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3 | |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4 |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年 月畢業)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5 |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6 |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修畢時間： 年 月）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7 |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修畢時間： 年 月）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8 | | 兵役證件：□退伍令 □免役證件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9 | | 簡歷表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其  它  證  件 | | 10 |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11 | | 委託書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12 | | 具結書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13 | | 同意書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14 | | 其它： | | | | | | | | | | | | | □已繳 | □已繳 |
| 15 | | 成績單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不另行寄發 | | | | | | | | | | | | | | |
|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A4紙張影印；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費** | | | ⬜ 收新臺幣10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 | | | | | | | | | | | **經手人：**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2.發給准考證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收 | |  | | | | |
| 甄選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筆試: 分 | | | | | | | | | | | | 筆試：到考□ 缺考□ | | | | | | | |
| 口試: 分 | | | | | | | | | | | | 口試：到考□ 缺考□ | | | | | | | |
| 試教: 分 | | | | | | | | | | | | 試教：到考□ 缺考□ | | | | | | | |
| 甄選結果 | | | | | | 總分: 分 □正取錄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未錄取 | | | | | | | | | | | | | |
| 試務組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 | | | | | |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 | | | | | | |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應試教師簡歷表**

（本表可視需要自行展延使用、以A4一張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應試科目** |  | **准考證號碼** |  |
| 求學  經歷 | 請填大學至最高學歷： | | | | |
| 訓練  經歷 | 請填專長進修： | | | | |
| 工作  經歷 | 請略填工作經驗： | | | | |
| 社團  (競賽)  活動 | 請填寫曾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競賽)成效卓著事蹟： | | | | |
| 專長及  興趣 | 請填個人專長及興趣： | | | | |
| 教學  (含教育理念) |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含教育理念)： | | | | |
| 未來  展望 |  | | | | |
|  | | | | | |

**具 結 書**

具結人 參加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立具結書為證。

另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具結人： （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准考證號碼**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報考科別** |  |

**※甄試注意事項：**

一、甄選報名日期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名及參加甄試。

二、甄選時間為上午9:00-11:00報名，下午13:00開始甄試。

三、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五、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六、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七、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連絡電話：總機2261-2483分機40.81，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甄選名稱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申複查項目 | □筆試 □試教 □口試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提出，並繳交**複查費200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親至本校，本校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另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甄選名稱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筆試 □試教 □口試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另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 | |